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 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抄送: 市发改委、市交委、市住建委、市环保局,黄埔区政府。 市土发中心、总规处、地规处、耕保处、征收储备处、土地利用处 黄埔区局。 镇龙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交通枢纽用地

	建设项目名称	
基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	建设项目依据	穗发改〔2018〕44 号 项目位于黄埔区九龙镇南部与增城中新镇交界
情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处, 地铁 21 号线镇龙站附近。
况	拟用地面积	捌万伍仟叁佰捌拾叁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公交站场、出租车场、社会停车场、枢纽管理业
	拟建设规模	务用房、便民服务设施、景观环境工程、公用配套工程等设施。

附图及附件名称

镇龙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项目选址范围图

附加说明

- 2、本选址意见书的界线不作为建设用地红线,具体用地范围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时确定;涉及与控规不符问题,应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前完善控规调整手续。
- 3 项目的建设规模应在控制调整阶段充分论证明确、最终以市政府批准的控制调整方案为准。
- 4、本书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逾期未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书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镇龙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项目选址范围图

